

# 2020年云南省陶瓷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2020年陶瓷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查范围为生产及流通领域的陶瓷砖。本细则内容包括术语与定义、产品分类、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复检。

## 2 术语和定义

陶瓷砖，是由粘土、长石和石英为主要原料制造的用于覆盖墙面和地面的板状或块状建筑陶瓷制品。

## 3 产品分类

按成型方法分类，可分为挤压砖和干压砖；其中，挤压砖按尺寸偏差又分为精细和普通。

按吸水率分类，低吸水性砖、中吸水率砖和高吸水率砖。

本次抽查的陶瓷砖种类包括：吸水率（E） $\leq 0.5\%$ 的瓷质砖、 $0.5\% < \text{吸水率（E）} \leq 3\%$ 的炻瓷砖、 $3\% < \text{吸水率（E）} \leq 6\%$ 的细炻砖、 $6\% < \text{吸水率（E）} \leq 10\%$ 的炻质砖、吸水率（E） $> 10\%$ 的陶瓷砖。

## 4 检验依据

凡是注明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3810.1~3810.16 陶瓷砖试验方法

GB/T 4100-2015 陶瓷砖

GB 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

经公开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或明示的质量要求

## 5 抽样

### 5.1.1 抽样方法

抽样人员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抽样机构组成，抽样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出示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监督抽查通知书、抽样人员身份证明。同时还应当出示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相关任务文件。抽样人员应当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抽查产品范围、抽样方法等。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待销的具有质量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得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自行抽样。抽取的样品应为同一生产者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市场主导产品（以下简称“同一产品”）。

### 5.1.2 抽样基数和抽样数量

详见表 1 所示：

表 1 抽样基数和抽样数量

产品名称	抽样基数	抽样数量
陶瓷砖	抽样基数以实际生产销售数量计，最低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长边长度小于 600mm 规格的陶瓷砖：共抽取 30 块样品，其中 20 块作为检验样品，10 块作为备用样品。 长边长度不小于 600mm 规格的陶瓷砖：共抽取 18 块样品，其中 12 块作为检验样品，6 块作为备用样品。
注：抽取的样品数量在不少于抽样数量的前提下，应为原包装的整数倍，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均不拆原包装。		

## 5.2 抽样文书

5.2.1 抽样单按组织机构要求由抽样人员填写，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经受检单位代表（经手人）确认无误后，由抽样人员与受检单位代表（经手人）在抽样单上签字、盖章；备注注明：受检单位所属区域。

5.2.2 抽样文书应当经抽样人员和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字确认。抽样文书确需更正或者补充的，应当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在更正或者补充处以签名、盖章等方式予以确认。

## 5.3 样品处置

5.3.1 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封样，并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字确认。当场封存样品，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有受检单位代表（经手人）签名、抽样人员签名、抽样单位盖章、抽样日期及抽样编号。

5.3.2 检验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携带或者寄递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备用样品封存于被抽样生产者处或销售者处。

5.3.3 样品需要先行存放在被抽样销售者处的，应当予以封存，并加施封存标识。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妥善保管封存的样品，不得隐匿、转移、变卖、损毁。

#### 5.4 抽样注意事项

5.4.1 同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在六个月内对同一生产者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进行两次以上监督抽查。

5.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抽样人员不得抽样：

- (1) 待销产品数量不符合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的；
- (2) 有充分证据表明拟抽样产品不用于销售，或者只用于出口并且出口合同对产品质量另有约定的；

(3)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试制”、“处理”、“样品”等字样的。

5.4.3 终止抽样情形：

抽样人员发现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涉嫌存在无证无照等（含“三无”产品）无需检验即可判定违法的情形，应当终止抽样，立即报告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同时报告涉嫌违法的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5.4.4 抽样人员应对抽样场所、贮存环境、被抽样产品的标识、库存数量、抽样过程等通过拍照和录像的方式留存证据。

#### 5.5 购样

5.5.1 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验样品。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

5.5.2 备用样品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先行无偿提供。检验结论为合格并且属于无偿提供的样品，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提出异议处理申请期限届满后及时退还。

5.5.3 本细则中陶瓷砖检验样品均需购买，备用样品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先行无偿提供。

### 6 检验要求

#### 6.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详见表 2 所示：

表 2 陶瓷砖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产品名称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复检样品
				A 类	B 类	C 类	
陶瓷砖	尺寸允许偏差	GB/T 4100-2015	GB/T 3810.2		●		备样复检
	吸水率	GB/T 4100-2015	GB/T 3810.3		●		备样复检

产品名称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复检样品
				A类	B类	C类	
陶瓷砖	破坏强度	GB/T 4100-2015	GB/T 3810.4		●		备样复检
	断裂模数	GB/T 4100-2015	GB/T 3810.4		●		备样复检
	无釉砖耐磨性	GB/T 4100-2015	GB/T 3810.6		●		备样复检
	耐污染性	GB/T 4100-2015	GB/T 3810.14		●		备样复检
	抗釉裂性	GB/T 4100-2015	GB/T 3810.11		●		备样复检
	抗化学腐蚀性 (耐家庭化学试剂、游泳池盐类)	GB/T 4100-2015	GB/T 3810.13		●		备样复检
	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6566-2010	GB 6566-2010	●			备样复检

注：1、A类：极重要质量项目，即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B类：重要质量项目，即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C类：标识。

2. 无釉砖耐磨性仅适用于无釉地砖。

3. 抗釉裂性、耐污染性、抗化学腐蚀性仅适用于有釉陶瓷砖。

4. 抗化学腐蚀性仅适用于耐家庭化学试剂和游泳池盐类。

5. 对上列检验项目逐一进行检测；遇不适用项目时，检验报告应标明不适用项。

## 6.2 检验注意事项

6.2.1 当经公开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或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推荐性标准时，则按上述要求进行判定。

6.2.2 检验人员收到样品后，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形，并核对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

6.2.3 对于抽样不规范的样品，检验人员应当拒绝接收并书面说明理由，同时向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

6.2.4 GB 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按产品包装上所标识

的放射性水平类别进行判定和判定，如果包装上未作标识，则按照 A 类装饰装修材料要求进行检验和判定。

## 7 判定原则

### 7.1 检验结果的单项判定

表 3 陶瓷砖的产品质量单项判定

序号	项目名称	样本量	判定细则
1	尺寸偏差	10	Ac=0, Re=1
2	吸水率	5 <sup>a</sup>	平均值和单值符合要求, Ac=0, Re=1
		10	
3	破坏强度	7 <sup>b</sup>	平均值符合要求
		10	
4	断裂模数	7 <sup>b</sup>	平均值和单值符合要求, Ac=0, Re=1
		10	
5	无釉砖耐磨性	5	Ac=0, Re=1
6	耐污染性	5	Ac=0, Re=1
7	抗釉裂性	5	Ac=0, Re=1
8	抗化学腐蚀性	5	Ac=0, Re=1
9	放射性核素限量	2.0kg	按产品明示等级判定

注：a. 仅指单块砖表面积 $\geq 0.04\text{m}^2$ 。每块砖质量 $< 50$ 时，应取足够数量的砖构成 5 组试样，使每组试样质量在 50g~100g 之间。  
b. 仅适用于边长 $\geq 48\text{mm}$ 的砖。

单项检验结果符合单项判定要求的，单项判定结论为“合格”，单项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单项判定结论为“不合格”。

---

## 7.2 检验结论的判定

检验结论判定分为实物质量判定、标识判定和产品质量综合判定。

## 7.3 检验结论的实物质量判定

7.3.1 在实物质量判定中,所抽取样品实物质量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该样品实物质量判定为合格。”

7.3.2 所抽取样品实物质量检验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该样品 XXX 项目不合格,实物质量判定为不合格。”

## 7.4 检验结论的标识判定

本次监督检查不进行标识项目检验,不进行标识的判定。

## 7.5 综合判定

在产品质量综合判定中,依据实物质量结论进行判定:实物质量合格,综合质量判定为合格,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该样品实物质量判定为合格。”实物质量不合格的,综合质量判定为不合格,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该样品实物质量不合格。”

# 8 异议处理

## 8.1 复查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样过程、样品真实性等有异议的,收到异议处理申请的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异议处理,并将处理结论书面告知申请人。

## 8.2 复检

8.2.1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检验结论书面告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异议处理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8.2.2 若复检样品为检验样品,受检方提出异议可启用备检样品。

8.2.3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检验结论有异议,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并阐明理由的,收到异议处理申请的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研究。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组织复检。

8.2.4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复检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办理复检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视为放弃复检。

8.2.5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申请人办理复检手续之日起十日内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复检。

8.2.6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隐匿、转移、变卖、损毁备用样品的,应当终止复检,并以初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8.2.7 复检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监督检查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对

---

与异议相关的检验项目进行复检，并将复检结论及时报送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告知复检申请人。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8.2.8 复检费用由申请人向复检机构先行支付。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承担本次抽样检验的单位承担。

## 9 附则

9.1 本细则经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生效，仅用于 2020 年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的陶瓷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

9.2 本细则由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起草并负责解释。